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胡骥子

填 表 人： 胡骥子

建设单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67301454

传真： /

邮编： 315207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67301454

传真： /

邮编： 315207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 (E121°40' 47.902" , N29°58' 3.763")				
主要产品名称	磁性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吨磁性材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吨磁性材料/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 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泽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9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泽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4月）。

②关于《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4〕50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4年06月26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H111802，2024.11。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粘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7	氨氮 (mg/L)	35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	--	--	--	--	--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现企业拟租赁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1260 m²，实施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4 月，企业委托浙江泽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6 月 2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文号为镇环许〔2024〕50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充磁机、内圆磨、双面磨、无芯磨、套孔机、线切割、振动研磨机、异型磨、多线切割机、不锈钢煮料桶等生产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劲甬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260 m ² ，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煮料、干燥车间、包装车间，其中煮料、干燥车间单独设间。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260 m ² ，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煮料、干燥车间、包装车间，其中煮料、干燥车间单独设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充磁机	台	2	2	HJ-12360/散充机
2	内圆磨	台	6	6	201 型
3	双面磨	台	3	3	60 型
4	无芯磨	台	1	1	1080 型
5	套孔机	台	27	27	三工位
6	切割机	台	5	5	30 型
7	振动研磨机	台	1	1	80L
8	异型磨	台	11	11	618/250/单工位

9	多线切割机	台	6	6	3270/2470
10	不锈钢煮料桶	台	2	2	使用电能，容积约 300L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 年 12 月	预计全年用量	备注
1	钹铁硼合金	吨/年	102	8	96	/
2	502 胶水	吨/年	0.06	0.005	0.06	用于粘合
3	切削液	吨/年	0.51	0.04	0.48	用于钹铁硼合金加工中切割
4	切削油	吨/年	2.04	0.16	1.92	用于钹铁硼合金磨削工序
5	大理石垫片	吨/年	0.5	0.04	0.48	辅助切片加工
6	玉米芯	吨/年	0.6	0.05	0.6	用于干燥
7	片碱	吨/年	0.1	0.008	0.096	用于煮料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12 月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磁性材料	100	8	96	t/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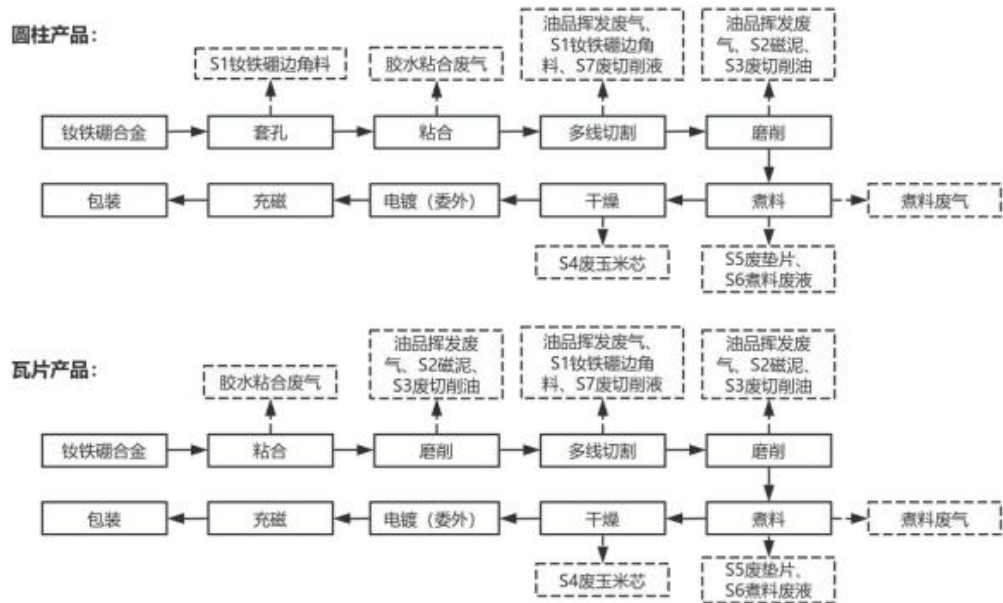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粘合：在机加工前，需要将钕铁硼合金块与大理石垫片粘合，方便切割加工，粘合使用 502 胶水。

②套孔：使用套孔机，对钕铁硼合金块进行孔的加工。

③多线切割：使用线切割、多线切割机对粘合的钕铁硼合金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④磨削：切割后，进一步磨削精加工，磨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油。

⑤煮料：机加工之后，为除油、除胶水，将磁性材料放入煮料桶内，加入自来水和片碱进行煮料，水和片碱配比为 19: 1，加热使用电能，密闭加盖煮料时间为 40 分钟，温度约为 200℃。本项目总共有 2 个煮料桶，每个容积为 300L，液面高度约为 200L，消耗的水定时补充，煮料水每个月更换一次。

⑥干燥：煮料之后，磁性材料放入振动研磨机内，放入玉米芯后加盖进行振动，待 15 分钟后取出磁性材料。干燥后的玉米芯含有水分，在车间内自然风干后能反复使用，每月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次月使用新玉米芯。

⑦充磁：将磁退磁后的钕铁硼合金放置在充磁机中，通过电磁力进行充磁处理，使其达到足够的磁导率，同时也可以保持材料的磁性。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胶水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煮料废气	碱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切片	钕铁硼边角料
	磨削	磁泥
	磨削	废切削油
	干燥	废玉米芯
	煮料	废垫片
	煮料	煮料废液
	切割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油品挥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切削油因机械设备和钹铁硼材料的不断摩擦升温而挥发进入空气，切削油沸点较高，故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磨削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须加强管理。

实际情况：不变。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油品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胶水粘合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需要用 502 胶水进行粘合，胶水使用前均密闭储存，不易挥发，使用过程中少量挥发。502 胶水主要成分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能在室温下聚合，几分钟就固化），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 502 胶水挥发废气量很少，只要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不变。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胶水粘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煮料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为除油、除胶水，将机加工后的磁性材料放入煮料桶内，加入自来水和片碱进行密闭加盖煮料，加热使用电能，煮料时间为 40 分钟，温度约为 200℃。本项目煮料过程中加入片碱，产生的碱雾很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实际情况：不变。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煮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胶水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煮料废气	碱雾	车间通风	无组织
------	----	------	-----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内圆磨	70~80	频发
2	双面磨	70~80	频发
3	无芯磨	70~80	频发
4	套孔机	70~80	频发
5	切割机	70~80	频发
6	振动研磨机	75~85	频发
7	异型磨	70~80	频发
8	多线切割机	70~80	频发
9	不锈钢煮料桶	60~7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20dB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

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钹铁硼边角料、磁泥、废垫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玉米芯、煮料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钹铁硼边角料、磁泥、废垫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玉米芯、煮料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钹铁硼边角料	切片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磁泥	磨削	一般废物	/	
3	废垫片	煮料	一般废物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	
5	废切削油	磨削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废玉米芯	干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煮料废液	煮料	危险废物	HW35 900-350-35	
8	废切削液	切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9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废玉米芯、煮料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	贮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号	场所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方式	能力	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油	HW08	900-200-08	15m ²	密封桶	1.53t	一年
2		废玉米芯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0.6t	一年
3		煮料废液	HW35	900-350-35		密封桶	4.8t	一年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3.264t	一年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t	一年
6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2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BRC5NFXB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4 月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现企业拟租赁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1260 m²，实施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仅排放少量油品挥发废气、胶水粘合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48m 俞范村，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铁屑边角料、磁泥、废垫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玉米芯、煮料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综合结论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4〕50 号，2024 年 06 月 26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对钕铁硼合金块进行打磨、切割、充磁，年产磁性材料 100 吨，主要设备包括：煮料桶 2 台及各类磨床、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现实施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粘胶和煮料工序作业管理，减少废气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2、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油品挥发废气、胶水粘合废气、煮料废气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认真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	4、钕铁硼边角料、磁泥、废垫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玉米芯、煮料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p>	<p>已按要求落实。</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 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11MABRC5NFXB001W。</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03		
3	厂界下风向 2#/04		
4	厂界下风向 3#/05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北侧/06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07		
3	厂界南侧/08		
4	厂界西侧/09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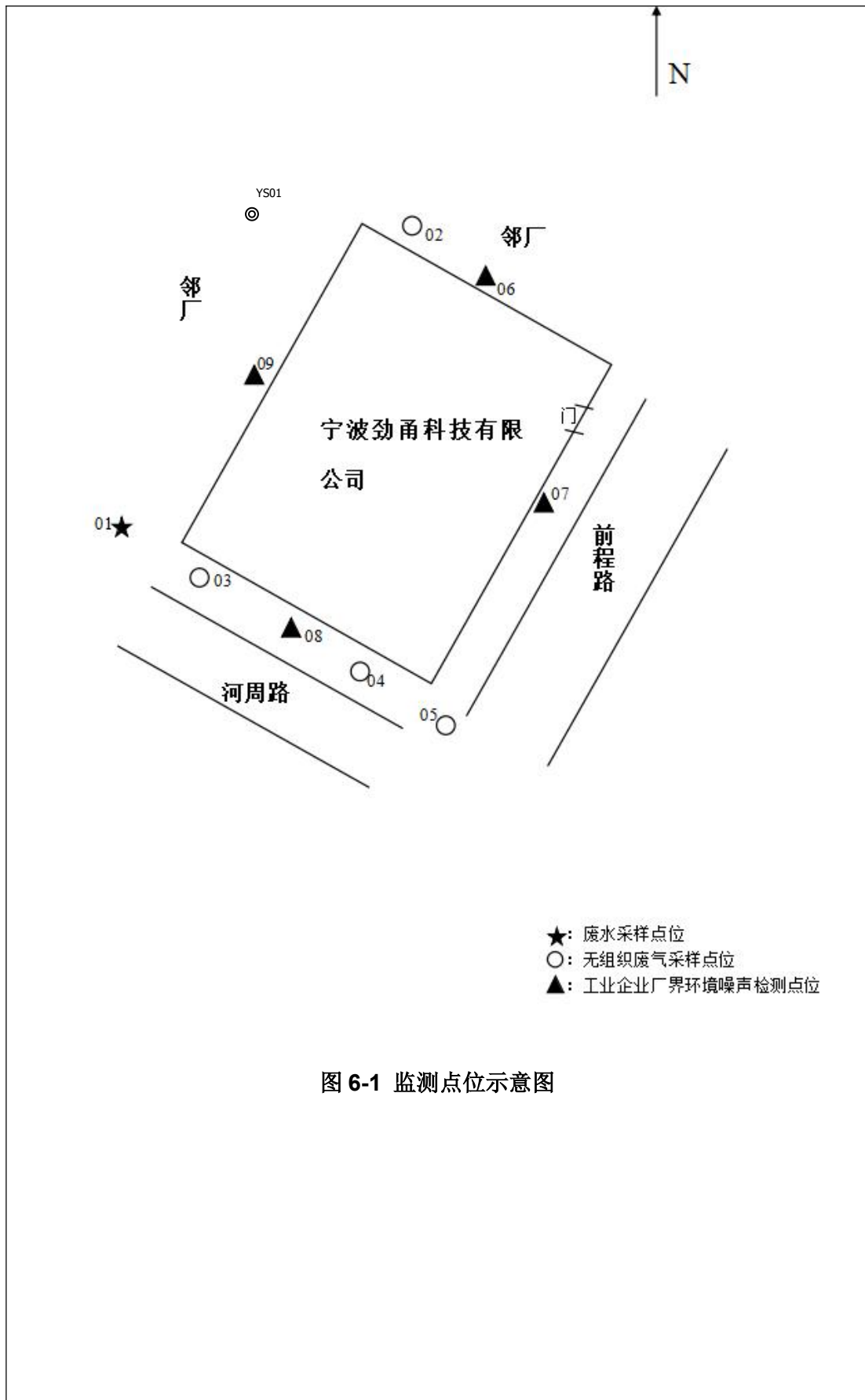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11月19日产量为0.3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90.9%；11月20日产量为0.3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90.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能力	年产1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0.3吨磁性材料	0.3吨磁性材料
生产负荷	90.9%	90.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2	11.19	第1次	0.47
		第2次	0.40
		第3次	0.46
	11.20	第1次	0.42
		第2次	0.48
		第3次	0.38
厂界下风向 1#03	11.19	第1次	1.12
		第2次	0.76
		第3次	1.04
	11.20	第1次	1.01
		第2次	0.85
		第3次	0.86
厂界下风向 2#04	11.19	第1次	1.07
		第2次	1.13
		第3次	1.06
	11.20	第1次	0.68

厂界下风向 3#/05	11.19	第2次	0.98
		第3次	0.81
		第1次	1.14
	11.20	第2次	1.14
		第3次	0.96
		第1次	1.10
	11.20	第2次	0.90
		第3次	1.38
		标准限值	4.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4.11.19	第一次	晴	北	2.5	102.1	16
	第二次	晴	北	2.5	102.1	17
	第三次	晴	北	2.5	102.1	17
2024.11.20	第一次	阴	北	2.6	102.6	15
	第二次	阴	北	2.6	102.6	15
	第三次	阴	北	2.6	102.6	16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 口/01	11.19	1	7.1	266	11.7	2.83
		2	7.1	253	12.2	2.29
		3	7.0	274	10.9	2.13
		4	7.2	243	11.4	2.65
	11.20	1	7.1	258	12.0	2.35
		2	7.1	247	11.8	2.47
		3	7.2	265	11.2	2.66
		4	7.1	251	12.6	2.9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北侧/06	2024.11.19	Leq	55.9	65
厂界东侧/07		Leq	60.4	
厂界南侧/08		Leq	56.0	
厂界西侧/09		Leq	57.5	
厂界北侧/06	2024.11.20	Leq	55.4	65
厂界东侧/07		Leq	59.3	
厂界南侧/08		Leq	53.3	
厂界西侧/09		Leq	53.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11月19日产量为0.3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90.9%；11月20日产量为0.3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90.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钹铁硼边角料、磁泥、废垫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玉米芯、煮料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

料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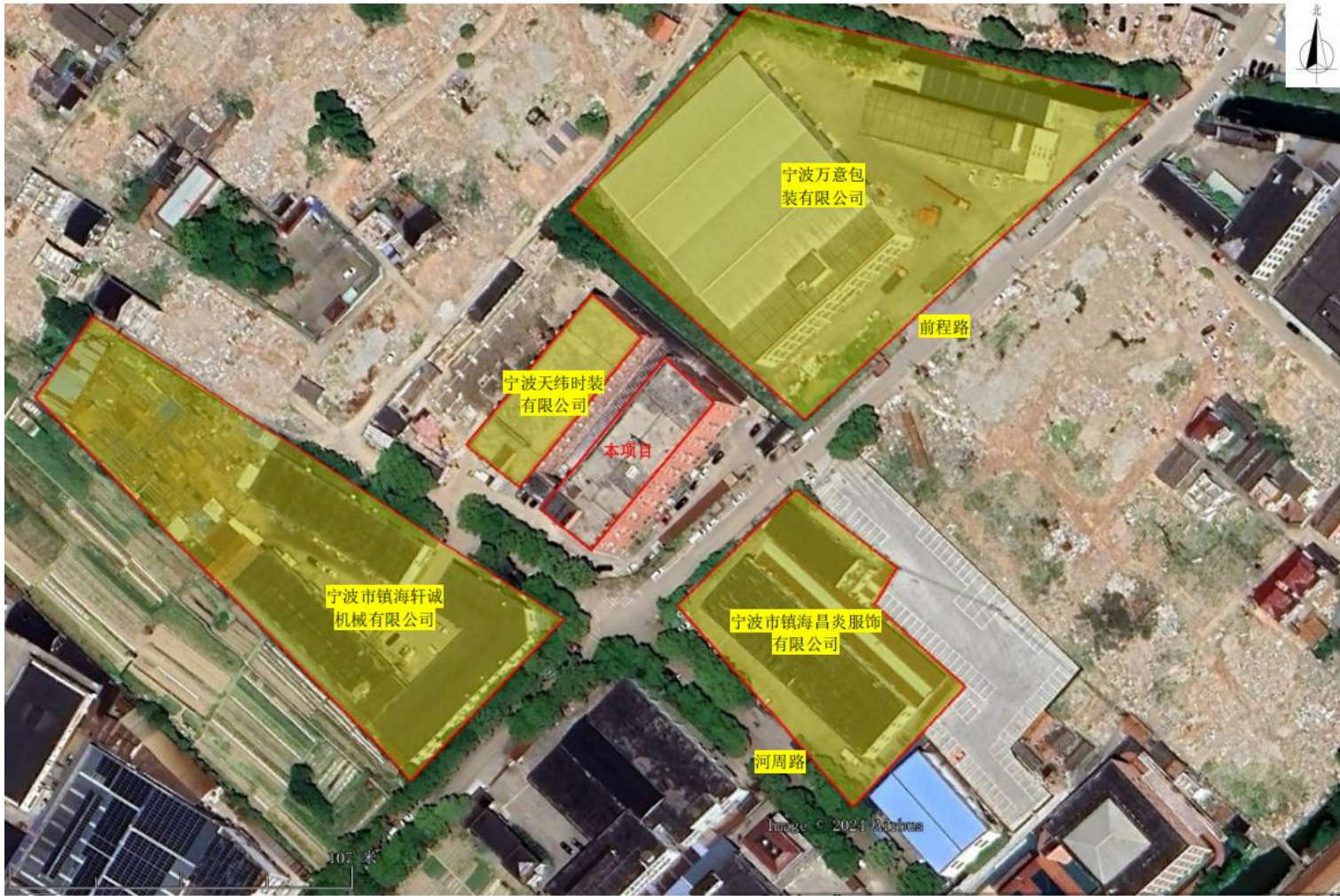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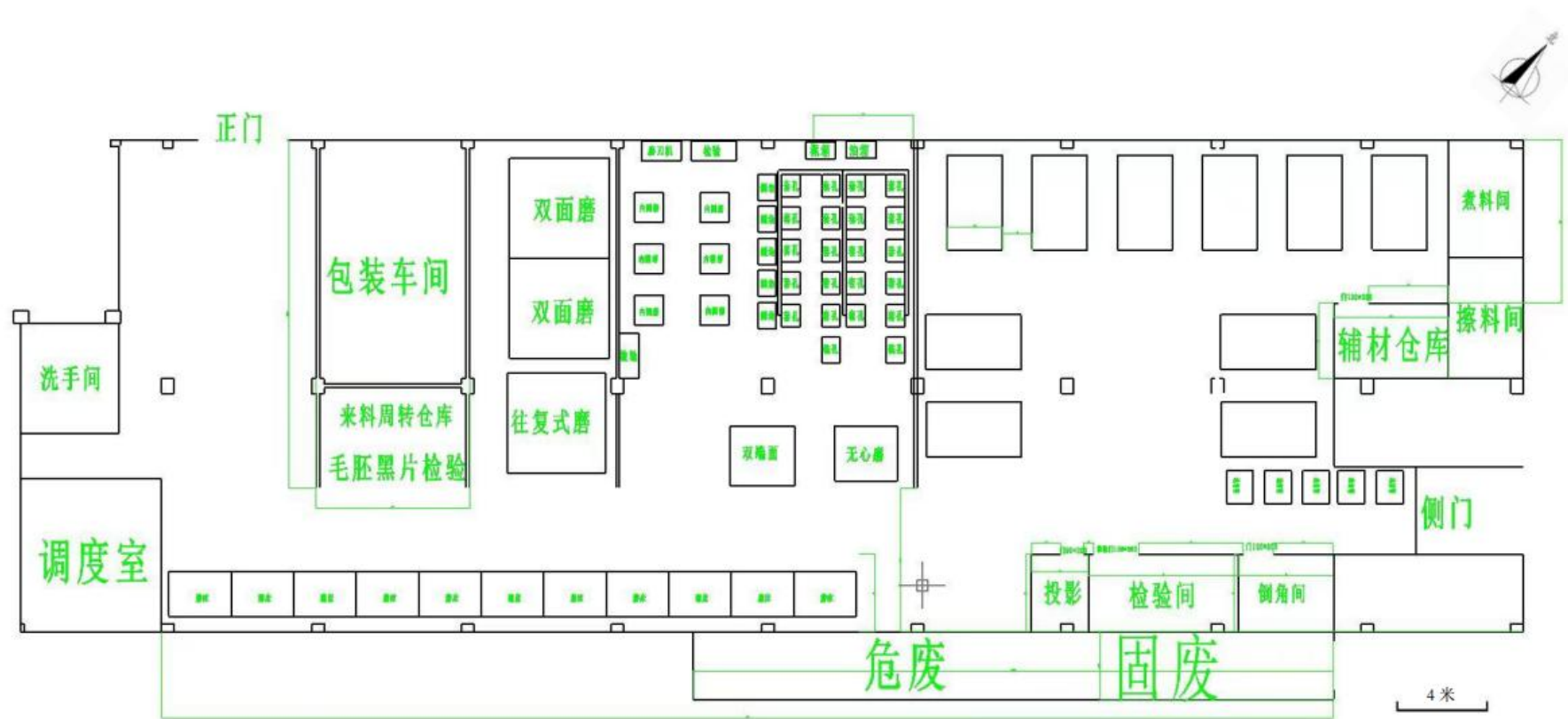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2: 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4〕50号

关于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系租赁宁波市镇海仁和塑品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对钨铁硼合金块进行打

— 1

磨、切割、充磁，年产磁性材料 100 吨，主要设备包括：煮料桶 2 台及各类磨床、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粘胶和煮料工序作业管理，减少废气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

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所在地生态环境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蛟川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泽越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MABRC5NFX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2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BRC5NF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7日至2030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501305-Z-Y

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州路 200 号
电话：15867301454
传真：
联系人：胡骥子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13386632767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刘湘宁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浙小危收集第 0117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玉米芯、废水、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MABRC5NFXB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网路200号
电话：158880218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化支行
帐号：3901170009200079053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1月10日至2026年01月09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公示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宁波勤雨科技有限公司

为环境保护文件因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为》等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开展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家村河周路 200 号
 建设单位:宁波勤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勤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现企业租赁浙江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家村河周路 200 号的房屋(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1260 ㎡,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宁波勤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门口公示,相应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限为 3 个月。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内容	验收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粉尘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838-2012)接管
	雨水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	做好车间机械通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项目	无	是	否	无
验收项目	无	是	否	无

一、公众提出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相关企业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查看,或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 监督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 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0576-86294117

六、公众反馈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勤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67301454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0日

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宁波勤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为》,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家村河周路 200 号
 建设单位:宁波勤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空压机	台	2	2	HJ-12300微光机
2	空压机	台	6	6	201 型
3	空压机	台	3	3	60 型
4	空压机	台	1	1	1080 型
5	空压机	台	27	27	三工位
6	空压机	台	5	5	30 型
7	空压机	台	1	1	80L
8	空压机	台	11	11	518/250单工位
9	空压机	台	6	6	3270/2470
10	空压机	台	2	2	程用电梯,容积约 200L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勤雨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0日

附件 6：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磁性材料	0.3	0.33	90.9%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磁性材料	0.3	0.33	90.9%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11180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802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802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19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微黑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6	mg/L
				氨氮	11.7	mg/L
				总磷	2.83	mg/L
		第二次	微黑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3	mg/L
				氨氮	12.2	mg/L
				总磷	2.29	mg/L
		第三次	微黑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4	mg/L
				氨氮	10.9	mg/L
				总磷	2.13	mg/L
		第四次	微黑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3	mg/L
				氨氮	11.4	mg/L
				总磷	2.65	mg/L
2024.11.20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微黑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8	mg/L
				氨氮	12.0	mg/L
				总磷	2.35	mg/L
		第二次	微黑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7	mg/L
				氨氮	11.8	mg/L
				总磷	2.47	mg/L

1/2024.11.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802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19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7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46	mg/m ³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3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mg/m ³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6	mg/m ³
2024.11.20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48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38	mg/m ³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8	mg/m ³

检测单位: 山东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802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4.11.19	厂界北侧/06	工业	55.9
	厂界东侧/07	工业	60.4
	厂界南侧/08	工业	56.0
	厂界西侧/09	工业	57.5
2024.11.20	厂界北侧/06	工业	55.4
	厂界东侧/07	工业	59.3
	厂界南侧/08	工业	53.3
	厂界西侧/09	工业	53.5

结 束

编制人: 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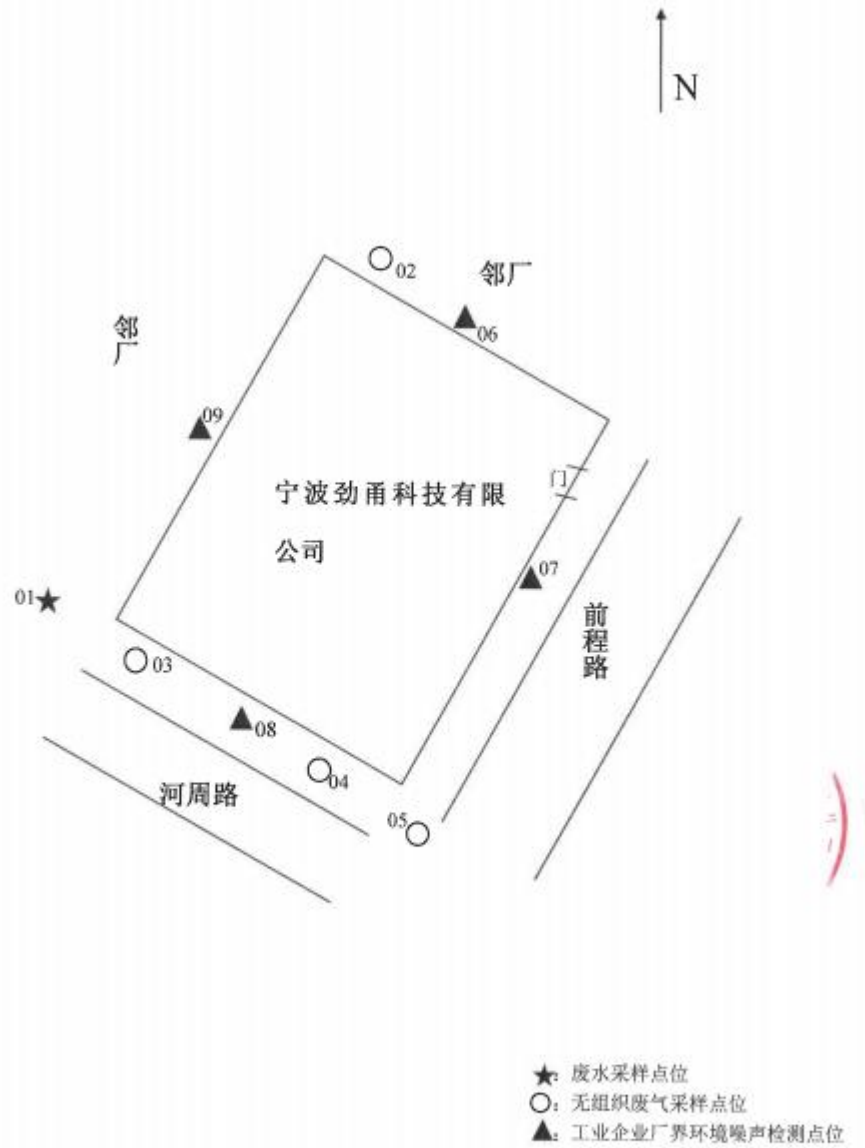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11.19(第一次)	晴	北	2.5	102.1	16	60
2024.11.19(第二次)	晴	北	2.5	102.1	17	60
2024.11.19(第三次)	晴	北	2.5	102.1	17	59
2024.11.20(第一次)	阴	北	2.6	102.6	15	65
2024.11.20(第二次)	阴	北	2.6	102.6	15	65
2024.11.20(第三次)	阴	北	2.6	102.6	16	64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磁性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磁性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泽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4〕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8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1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MABRC5NFXB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MABRC5NFXB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9、2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20 日，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 200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4 月由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泽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06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的批复（镇环许〔2024〕50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BRC5NFXB001W，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6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劲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磁性材料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胶水粘合废气、煮料废气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铁铁硼边角料、磁泥、废垫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切削油、废玉米芯、煮料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铁硼边角料、磁泥、废垫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玉米芯、煮料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劲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无磁机、内圆磨、双面磨、无心磨、套孔机、线切割、振动研磨机、异型磨、多线切割机、不锈钢煮料桶等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通风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01月20日。2025年01月20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劲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11月18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

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03052312。

2024年11月1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1月20日，由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磁性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劲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